

(2021)浙0802民初1003号

衢州市冠利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秀武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0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偿还原告62566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至10时3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1774号

罗利清: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1774号原告王志与罗利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7月7日)。1.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借款人民币16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1994号

朱道伟: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1994号原告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区支行与朱道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7月7日)。1.判令被告朱道伟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8851.31元及截至2020年12月1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23667.68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2.判令被告为实现本案透支欠款的律师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费等合计以月利率2%为限)。暂计金额为8584.36元。二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朱道伟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按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24民初1364号

李利兵: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1991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区支行与李利兵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7月7日)。1.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4月17日按年利率18%支付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要求被告米人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1)浙1004民初1994号

朱道伟: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1994号原告中

##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0日

自内院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由审判长或独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7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11258号

张志丰:本院受理原告邱恩富与被告张志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因你地址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81民初10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志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邱恩富货款19615.3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原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张志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3民初401号

郑利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八达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利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外网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判决。

遂昌县人民法院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岱渔06718”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长:35.10米;船长:31.27米;型宽:6.40米;型深:2.85米;总吨位:138;净吨:41;建造完工日期:1995年03月15日;船舶建造厂:台州大洋渔船修造有限公司。该渔船于2021年2月2日被扣押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农贸市场码头。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 遗失声明

浙江省东阳市华澳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28475612)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声明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4月20日

##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锐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本机关于2020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0]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任冰、李婷婷等4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共计16290元,并加付赔偿金共计814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

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催字[2021]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0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岱渔运08218”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类型:捕捞辅助船;船长:34.06米;型宽:6.40米;型深:3.15米;总吨位:161;净吨:66;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08月30日。该船目前停泊在岱山官渡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债权登记:0580-2323359(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4月20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阿拉酿酒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阿拉酿酒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3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89389.30万元,其中本金为154776.18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其中债务人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利息暂计至破产清算日2021年2月10日,具体以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3月20日前,该26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归债权人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舟山市等,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0574-877062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杭州德胜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杭州德胜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2点;二、会议地点:秋涛支路19号501室;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四、会议议程:修改公司章程、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请下列同志:周国强、喻爱芝、刘捷、倪国雄、陈洁、俞麒麟、石雅琴、范水强、戴建勇、诸杏花、蒋楚兰、高兰萍、沈金仙准时出席会议。联系人:曹根法,联系电话:13906533079。

杭州德胜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锐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本机关于2020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0]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罚款人民币20000元。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3.缴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200100。逾期仍未履行

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催字[2021]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0日

##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1年4月7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晋宏浚18”船进行公开拍卖,现已成功拍卖该船。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债权登记:0580-2323359(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4月20日

宁波市镇海雅创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2021年2月20日)	贷款利息余额(2021年2月20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0390101204-2018年(兴宁)字00030号		9710000.00	相应利息	2012年兴宁押字第110号、390101204-2017年兴宁保字0028号、390101204-2018年兴宁押字第0039号、390101204-2018年兴宁押字第0086号
2	0390101204-2018年(兴宁)字00030号		2950000.00	相应利息	
3	0390101204-2018年(兴宁)字00027号		1950000.00	相应利息	
4	0390101204-2017年(兴宁)字00220号		500000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

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和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黛妮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黛妮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周黛妮,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周黛妮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黛妮

2021年4月20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法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法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